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由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審議及通過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將提呈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於 2023 年 2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統稱「境內新法規」），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動」）。於境內新法規生效同日，《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被廢止，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章程。隨後，聯交所已就境內新法規的頒佈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其中包括，不再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載入《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規定等，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鑒於上述，及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i)反映前述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修訂並繼續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ii)完善本公司的治理實踐。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於《必備條款》廢除後自公司章程中刪除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對本公司 H 股持有人的保障，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措施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本公司內資股及 H 股在中國法規變動後被視為同一類別的普通股，而該兩類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盤時的資產分派）均相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同時，為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保持一致，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關於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並將提呈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詳細資料連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表董事會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睒睒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2024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睒睒先生、吳莉敏女士、向威松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 Zhong Shu Zi 先生及薛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Stanley Yi Chang 先生、楊磊先生及呂源先生。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條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以《關於同意變更設立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浙上市[2001]33號)批准，公司於2001年6月2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1年6月27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300001007965。公司目前登記機關為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3995391Q。</p> <p>公司的發起人為：養生堂有限公司、海南寶益農副產品加工有限公司、海南洋浦博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炬高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海南大門廣告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u>為維護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系依照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證券法》</u>」)、<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u>規定</u>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u>制訂本章程</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u>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以《關於同意變更設立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浙上市[2001]33號)批准，公司於2001年6月2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1年6月27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300001007965。公司目前登記機關為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3995391Q。</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養生堂有限公司、海南寶益農副產品加工有限公司、海南洋浦博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炬高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海南大門廣告有限公司。</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二條 公司於2020年7月2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於2020年9月7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388,231,8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於2020年9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超額配售了H股普通股58,234,6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於2020年9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六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六<u>七</u>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u>資</u>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刪除)</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八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u>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刪除)</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天然水、飲料及包裝瓶的生產(限分支機構)、銷售；食品(憑許可證經營)、百貨、紡織品的銷售；水果蔬菜的收購、銷售；送貨服務；食品及生物工程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實業投資，經營進出口業務，信息技術服務，貨運代理，倉儲服務(除危險品)，機械設備、自動售貨機的銷售、租賃、安裝、維修、運營管理、售後服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服務，企業營銷策劃及相關諮詢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各類廣告，房屋租賃、銷售，物業管理(憑許可證經營)，物業信息諮詢服務，餐飲服務(憑許可證經營)，水電安裝、維修，游泳池(憑許可證經營)、體育場館、酒店的管理。(以上事項以工商核准登記為準)。</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調整手續。</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天然水、飲料及包裝瓶的生產(限分支機構)、銷售；食品(憑許可證經營)、百貨、紡織品的銷售；水果蔬菜的收購、銷售；送貨服務；食品及生物工程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實業投資，經營進出口業務，信息技術服務，貨運代理，倉儲服務(除危險品)，機械設備、自動售貨機的銷售、租賃、安裝、護修、運營管理、售後服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服務，企業營銷策劃及相關諮詢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各類廣告，房屋租賃、銷售，物業管理(憑許可證經營)，物業信息諮詢服務，餐飲服務(憑許可證經營)，水電安裝、維修，游泳池(憑許可證經營)、體育場館、酒店的管理。(以上事項以工商核准登記為準)。</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調整手續。</p>
<p>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刪除)</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四<u>二</u>條 <u>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u>。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p>第十五<u>三</u>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u>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股份(H股)。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u></p>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刪除)</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同一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同一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u>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p> <p><u>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u></p> <p><u>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7,000,000股，出資方式為以淨資產出資，出資時間為2001年4月28日，股改時公司股票票面價值為每股1元，各發起人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p>				<p>第十<u>五</u>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7,000,000股，出資方式為以淨資產出資，出資時間為2001年4月28日，股改<u>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u>時公司股票票面價值為每股<u>人民幣</u>1元，各發起人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p>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 (萬股)	比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 (萬股)	比例
1	養生堂有限公司	9,030	61.43%	1	養生堂有限公司	9,030	61.43%
2	海南寶益農副產品加工有限公司	3,412.5	23.21%	2	海南寶益農副產品加工有限公司	3,412.5	23.21%
3	海南洋浦博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470	10%	3	海南洋浦博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470	10%
4	上海新炬高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735	5%	4	上海新炬高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735	5%
5	海南大門廣告有限公司	52.5	0.36%	5	海南大門廣告有限公司	52.5	0.36%
	總計	14,700	100%		總計	14,700	100%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十九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元人民幣，全部為普通股。</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養生堂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股份1,303,252,410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除養生堂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所有股東，將其所持有公司的非上市股份全部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與非上市內資股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全部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246,466,400股，其中，發起人養生堂有限公司持有6,211,800,000股內資股，1,303,252,410股經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3,731,413,990股(含3,284,947,590股經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第十六九條 公司經<u>中國證監會</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元人民幣，全部為普通股。</p> <p>經<u>中國證監會</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養生堂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股份1,303,252,410股轉換為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H股)，除養生堂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所有股東，將其所持有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股份全部轉換為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與非上市內資股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H股)全部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246,466,400股，其中，發起人養生堂有限公司持有6,211,800,000股內資股，1,303,252,410股經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其他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3,731,413,990股(含3,284,947,590股經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p> <p><u>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246,466,4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股東持有6,211,8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5.23%；H股股東持有5,034,666,4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44.77%。</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u>第十九</u>三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u>分別作出</u>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u>公開發行股份</u>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u>紅</u>新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u>四五</u>)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u>五六</u>) 法律、行政法規<u>規定許可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u>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與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該等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得到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同意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u>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與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該等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得到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同意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原《公司章程》無)	<u>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二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u>同一種類</u>股份總數的<u>25%百分之二十五</u>；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六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三十七<u>一百七十</u>條 公司<u>需要</u>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u>十10</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u>30</u>日內在<u>公司登記機關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u>30</u>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u>45</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第二十一六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u>份</u>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u>第二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二十九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刪除)</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三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在公司存在可贖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刪除)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進行，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p>	<p>第十八三十三條 公司或<u>公司的</u>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u>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u>,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u>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三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刪除)</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刪除)</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三十七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二十七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刪除)
<p>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p>第四十二條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刪除)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是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p>	<p>第二十八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是<u>確定股權登記</u>確定日，<u>股權登記</u>確定日終止時，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p>
<p>第四十四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四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第二十九四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處理。</p> <p>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四十六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刪除)
<p>第四十七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若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刪除)
<p>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第三十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和外資股進行細分)；</p> <p>(5)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上一年度年度報告；</p> <p>(8)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公司的特別決議。</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和第(5)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和外資股進行細分)；</p> <p>(5)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上一年度年度報告；</p> <p>(8)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公司的特別決議。</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和第(5)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u>八</u>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三十一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46 1390 370"><u>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p> <p data-bbox="810 427 1390 736"><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757 1390 1151"><u>第三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 data-bbox="810 1208 1390 1517"><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原《公司章程》無)	<u>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p>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三十五</u>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u>(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p> <p><u>(四三)</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四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三十六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46 1390 417"><u>第三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 data-bbox="810 474 1390 825"><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p>
<p data-bbox="201 846 785 1059">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 data-bbox="201 1117 785 1193">(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 data-bbox="201 1251 785 1378">(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 data-bbox="201 1436 785 1606">(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五十二條 前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五)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人。</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五十三<u>三十八</u>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u>下列</u>職權：</p> <p>第五十四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u>三一</u>)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u>三二</u>)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u>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u>三四</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u>四五</u>)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u>六</u>)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五七</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六六</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u>七九</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u>八十</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u>九十一</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p>(十三) 修改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u>(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p> <p>(十三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u>百分之三十</u>的事項；</p> <p>(十四三)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u>百分之二十五</u>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u>百分之五</u>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p> <p><u>(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六)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44 1380 321"><u>第三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 data-bbox="810 385 1380 549"><u>(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 data-bbox="810 612 1380 776"><u>(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 data-bbox="810 840 1380 1049"><u>(三)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p> <p data-bbox="810 1112 1380 1234"><u>(四)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 data-bbox="810 1298 1380 1419"><u>(五)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u></p> <p data-bbox="810 1483 1380 1559"><u>(六)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u></p> <p data-bbox="810 1623 1380 1736"><u>(七)達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方可生效的其他對外擔保。</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u>股東大會審議本條上述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上述第(一)項、第(四)項和第(五)項的規定，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u></p>
<p>第五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一五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確定的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第四四五十九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u>《香港上市規則》</u><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u>網絡</u>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確定的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四十五條</u> <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51 1390 506"><u>第四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 data-bbox="810 570 1390 740"><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 data-bbox="810 804 1390 1002"><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44 1380 555"><u>第四十七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 data-bbox="810 612 1380 778"><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 data-bbox="810 836 1380 1098"><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 data-bbox="810 1155 1380 1321"><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 data-bbox="810 1378 1380 1600"><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四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五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第五十二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百分之三</u>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淨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淨工作日(孰長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本章程所述「工作日」以香港政府公佈的法定工作日為準。</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u>五十三</u>六十一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 20個淨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前<u>以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淨工作日(孰長為準)前<u>以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東。<u>公司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u>本章程所述「工作日」以香港政府公佈的法定工作日為準。</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48 1390 327"><u>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 data-bbox="810 385 1310 421"><u>(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 data-bbox="810 478 1286 514"><u>(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 data-bbox="810 572 1390 740"><u>(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 data-bbox="810 798 1390 876"><u>(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 data-bbox="810 934 1342 970"><u>(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 data-bbox="810 1027 1390 1106"><u>(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 data-bbox="810 1164 1390 1242"><u>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48 1383 417"><u>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 data-bbox="810 474 1383 555"><u>(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 data-bbox="810 612 1383 693"><u>(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u></p> <p data-bbox="810 751 1383 789"><u>(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u></p> <p data-bbox="810 846 1383 927"><u>(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 data-bbox="810 985 1383 1055"><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1074 1383 1323"><u>第五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刪除)</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六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或10個淨工作日(孰長為準)(臨時股東大會)或20個淨工作日(年度股東大會)，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刪除)
<p>第六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刪除)
<p>(原《公司章程》無)</p>	<p><u>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p>
<p>(原《公司章程》無)</p>	<p><u>第五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p> <p><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46 1390 463"><u>第五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 data-bbox="810 523 1390 825"><u>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六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刪除)
<p>第六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六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第六十七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u>第六十一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六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六十二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u>代理投票</u>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u>是否</u>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六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六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等相關機構(如有)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46 1382 368"><u>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p> <p data-bbox="810 431 1382 597"><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 data-bbox="810 661 1382 736"><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p> <p data-bbox="810 800 1382 1006"><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p>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1027 1382 1417"><u>第六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u>第六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u>
(原《公司章程》無)	<u>第七十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原《公司章程》無)	<u>第七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p> <p><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p> <p><u>(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u>(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u>(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u>(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p> <p>(六)監票機構(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執告(如需)。</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第七十<u>七十五</u>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u>的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44 1380 414"><u>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p> <p data-bbox="810 478 1380 1010"><u>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股東大會決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表決。</u></p> <p data-bbox="810 1074 1380 1281"><u>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大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u>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如涉及公告，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第七十二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刪除)</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七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p>第七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刪除)
<p>第七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
<p>第七十六條 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七十六<u>八</u>條 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u>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p>	<p>第七十七<u>九</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和非<u>由</u>職工代表<u>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u>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四</u>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u>(七</u>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註冊資本</u>；</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u>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u>；</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u>30%百分之三十</u>的事項；</p> <p><u>(五) 股權激勵計劃</u>；</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或<u>以及</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46 1382 321"><u>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p> <p data-bbox="810 385 1382 502"><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 data-bbox="810 566 1382 821"><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849 1382 923"><u>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u></p> <p data-bbox="810 987 1382 1321"><u>(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u>(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u></p> <p><u>(三)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u>(四)公司給予有關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u></p> <p><u>(五)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u></p> <p><u>(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46 1390 325"><u>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遵循以下規則：</u></p> <p data-bbox="810 385 1390 555"><u>(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有的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為該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股東大會擬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人數。</u></p> <p data-bbox="810 614 1390 1055"><u>(二)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將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自由分配，用於選舉各候選人。每一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用於向每一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的最小單位應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東向所有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總數不得超過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但可以低於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差額部分視為股東放棄該部分的表決權。</u></p> <p data-bbox="810 1115 1390 1372"><u>(三)如果候選人的人數多於應選人數時，即實行差額選舉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如遇票數相同的，則排列在末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由股東大會全體到會股東重新進行差額選舉產生應選的董事、監事。</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第八十四條 <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原《公司章程》無)	<p>第八十五條 <u>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p>
(原《公司章程》無)	<p>第八十六條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原《公司章程》無)	<p>第八十七條 <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原《公司章程》無)	<p>第八十八條 <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等相關機構(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48 1390 417"><u>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 data-bbox="810 476 1390 689"><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710 1390 832"><u>第九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p> <p data-bbox="810 891 1390 1012"><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p data-bbox="201 1036 785 1157">第七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201 1217 785 1566">(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p> <p>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p>	(刪除)
<p>第八十一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第八十三<u>九十一</u>條<u>一</u>會議主席<u>會議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u>會議主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u>會議主持人</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u>會議主席會議主持人</u>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大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時。</u></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六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p>第八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刪除)
<p>第八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八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刪除)</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第八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刪除)
<p>第八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九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淨工作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刪除)
<p>第九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九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九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九十三<u>六</u>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u>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u>。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九十四條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p>	<p>(刪除)</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九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九十五<u>七</u>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u>每屆任期三年，<u>一</u>董事任期屆滿<u>一</u>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u>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p>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u>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u></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第九十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原《公司章程》無)	第一百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公司章程》無)	第一百零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草案；</p> <p>(十二) 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p>	<p>第九十六<u>一百零二</u>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四五</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五六</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u>六七</u>) 制訂公司<u>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u>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u>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u>和獎懲</u>事項；</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十三)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 5%或以上但低於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低於5%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 制定<u>訂</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u>方</u>草案；</p> <p>(十二) 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p> <p>(十三)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u>5%百分之五</u>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 <u>5%百分之五</u>或以上但低於<u>25%百分之二十五</u>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u>0.1%百分之零點一</u>、低於<u>5%百分之五</u>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九六)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p> <p>(十九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核數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44 1380 414"><u>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對外擔保、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交易的決策權限確定如下：</u></p> <p data-bbox="810 478 1380 1095"><u>(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百分之五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u>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u>，(2)百分之五或以上但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百分之零點一、低於百分之五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由董事會審批；</u></p> <p data-bbox="810 1159 1380 1415"><u>(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相關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審議的，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u></p> <p data-bbox="810 1478 1380 1600"><u>董事會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刪除)</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第九十六<u>一百零六</u>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六)提名或推薦總經理、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供董事會會議討論和表決；</p> <p>(七)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提名或推薦總經理、<u>董事會秘書</u>、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供董事會會議討論和表決；</p> <p>(七)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九十九<u>一百零七</u>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零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p> <p>(二)1/3以上董事提議召開；</p> <p>(三)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p> <p>(四)總經理或監事會提議召開；</p> <p>(五)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零<u>九</u>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u>臨時</u>會議：</p> <p>(一)代表<u>1/10十分之一</u>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p> <p>(二)<u>1/3三分之一</u>以上董事提議召開；</p> <p>(三)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p> <p>(四)總經理或監事會提議召開；</p> <p>(<u>三五</u>)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u>四六</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但是，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第一百零三<u>一十</u>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郵件<u>快遞</u>、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但是，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u>短信</u>、<u>微信</u>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第一百零三條 除緊急情況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外，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郵件等其他方式送達。</p> <p>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如採取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中應列明董事送達表決票的方式、期限及地址。</p>	<p>第一百零三<u>一十一</u>條 除緊急情況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外，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u>快遞</u>、<u>電子郵件</u>等其他方式送達。</p> <p>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u>(二) 會議期限；</u></p> <p><u>(三三) 事由及議題；</u></p> <p><u>(三四)</u>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如採取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中應列明董事送達表決票的方式、期限及地址。</p>
<p>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零四<u>一十二</u>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u>有過半數</u>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零五<u>一十三</u>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當予迴避，且無表決權，<u>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零六<u>一十四</u>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u>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現場會議上舉手表決或者記名投票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者傳真方式送達公司。</p>	<p>第一百零七<u>一十五</u>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現場會議上舉手<u>或發言</u>表決或者記名投票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以專人送達、<u>快遞</u>郵件、電子郵件或者傳真方式送達公司。</p>
<p>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零六<u>一十六</u>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u>股東大會決議</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原《公司章程》無)</p>	<p><u>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p> <p><u>(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p> <p><u>(三)會議議程；</u></p> <p><u>(四)董事發言要點；</u></p> <p><u>(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p>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第一百零九<u>一十八條</u>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下設<u>立</u>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u>公司股票</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董事會文件符合有關法律規定；</p> <p>(二)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四)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五)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其他管理制度、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一十一<u>二十</u>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董事會文件符合有關法律規定；</p> <p>(二)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四)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u>(五)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p> <p>(五<u>六</u>)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其他管理制度、公司股票上市<u>地</u>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一十三<u>二十一</u>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u>二十二</u><u>一十三</u>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u>可</u>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一百二十三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u></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第一百一十四<u>二十四</u>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六) 向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 向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八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一百二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服務合同規定。</u></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一百二十七條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受總經理委託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u></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一百二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二十九—一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u>高級管理人員</u>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u>忠實誠信</u>和勤勉的義務。<u>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三十一—一十六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p> <p><u>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一—<u>一百三十四</u>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事由及議題；</u></p> <p><u>(三)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財務；</p> <p>(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一百三十六三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財務；</p> <p>(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u>(四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u>(五)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u></p> <p><u>(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u>(八)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u></p> <p>(九六)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u>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原《公司章程》無)	<u>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 <u>三十九</u> 二十四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 <u>2/3半數</u> 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 <u>四十一</u> 二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u>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原《公司章程》無)	<u>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
<p>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一百<u>四十四</u>二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u>至少十年</u>。</p>
(原《公司章程》無)	<u>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第一百<u>四十六</u>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六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六七) 非自然人；</p> <p>(九) 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u>(八)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九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刪除)</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三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第一百<u>四十七</u>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u>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對公司負有下列<u>忠實</u>義務：</p> <p><u>(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44 1380 368"><u>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 data-bbox="810 427 1380 644"><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 data-bbox="810 704 1182 736"><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 data-bbox="810 795 1350 827"><u>(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 data-bbox="810 887 1380 1010"><u>(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 data-bbox="810 1070 1380 1193"><u>(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 data-bbox="810 1253 1380 1325"><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刪除）</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三十四<u>九十八</u>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u>，應向<u>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u>，其對<u>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u>，在任期結束後<u>並不當然解除</u>，而終止，其<u>董事</u>對公司商業秘密<u>負有的</u>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u>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u>。<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具體期限為自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兩年</u>。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u>視</u>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u>而定</u>。</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一條 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刪除)</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刪除)</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前述人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的情況除外。</p>	(刪除)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五) 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六) 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七) 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九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u>有關部門</u>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一百<u>五十四十七</u>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u>五十一</u>四十六條 <u>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等文件。</u>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進行。</p>	<p>(刪除)</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刪除)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公司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製公司中期報告。</u></p> <p><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u></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u>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或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如獲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44 1380 463"><u>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u></p> <p data-bbox="810 521 1380 644"><u>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u></p> <p data-bbox="810 702 1380 825"><u>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u></p> <p data-bbox="810 883 1380 1006"><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p> <p data-bbox="810 1064 1380 1229"><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p> <p data-bbox="810 1287 1380 1325"><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44 1380 414"><u>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p> <p data-bbox="810 468 1380 595"><u>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u></p>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621 1380 834"><u>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六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855 1380 1344"><u>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的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營業情況和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可作出現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u></p> <p data-bbox="810 1398 1380 1649"><u>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平、或有其他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u>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原《公司章程》無)	<u>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六十一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u>聘期一年，可以續聘並</u>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六十二五十九條 <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u>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
<p>第一百六十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刪除)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p>第一百六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六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六十四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u>審計費用</u>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u>或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u>。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刪除)</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u>形</u>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刪除)</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p><u>第一百六十七條</u>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登記機關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u>第一百六十八條</u>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公司登記機關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u>(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六)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u>百分之十</u>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u></p> <p>(五)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六)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u></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二)、(四)、(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二)、(四)、(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刪除)</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七十五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u>在公司登記機關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七十六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u>分配</u>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第一百七十七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u>法院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u>的</u>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u>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新</u>的經營活動。</p> <p><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七十八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七十<u>九</u>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u>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u>，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p> <p><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八十二七十六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u></p> <p><u>(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u></p> <p><u>(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p> <p><u>(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u></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以及辦理必要手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八十三七十九條 <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本章程的修改，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以及辦理必要手續；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原《公司章程》無)</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u>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u>第一百八十五條</u>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p>第一百八十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形式送出；</p> <p>(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五)其他形式。</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按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u>快遞</u>形式送出；</p> <p>(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u>以公告方式進行</u>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五)<u>本章程規定的</u>其他形式。</p> <p>向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u>快遞</u>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股東；</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按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u>股份</u>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u>快遞</u>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原《公司章程》無)	<p>第一百八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u></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一百八十一<u>八</u>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u>快遞</u>送出的，自交付郵局<u>或快遞公司</u>之日起第四十八(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u>第一百八十九條</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一百六十三 <u>九十</u> 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 <u>快遞</u> 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一百八十三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的證據；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一百 <u>九十一</u> 八十三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 <u>九十</u> 八十三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的證據；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 <u>快遞</u> 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一百八十四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 <u>九十二</u> 八十四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u>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u></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刪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二)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p> <p>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無)	<p data-bbox="810 251 1150 283">第一百九十四條 釋義：</p> <p data-bbox="810 342 1390 555"><u>(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 data-bbox="810 614 1390 742"><u>(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p> <p data-bbox="810 802 1390 1057"><u>(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u></p>

原《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九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p>(原《公司章程》無)</p>	<p>第二百零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廢止。</p>

除上表外，倘由於若干條款的新增、刪除或重新安排而導致公司章程條款的編號、章節標題和編號發生變化，則修訂後的條款編號、章節標題和編號應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用提及的編號。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翻譯版本。倘公司章程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一條 為規範運作程式，充分發揮股東大會的作用，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運作程式，充分發揮股東大會的作用，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或全體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大會。</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或全體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大會。</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五條 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大會通知發出日計算；但在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日或前，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十時，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就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提出的議案所做出的相關決議無效。</p>	<p>第五條 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之一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u>2個月內召開：</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大會通知發出日計算；但在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日或前，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十時，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就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提出的議案所做出的相關決議無效。</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一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三)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u>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八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p><u>(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p> <p>(十三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u>百分之三十</u>的事項；</p> <p>(十四十三)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u>百分之二十五</u>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u>百分之五</u>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p> <p><u>(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u>計劃</u>計畫和員工持<u>股</u>計劃；</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確定的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u>網絡</u>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確定的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p>	<p>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u>將</u>應當說明理由<u>並公告</u>。</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u>反</u>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前述股東持股比例按股東大會通知發出日計算；但在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日或之前，前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持股比例不足10%時，本次股東大會就前述股東提出的議案所做出的相關決議無效。</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前述股東持股比例按股東大會通知發出日計算；但在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日或之前，前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百分之十</u>10%；持股比例不足<u>百分之十</u>10%時，本次股東大會就前述股東提出的議案所做出的相關決議無效。</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u>須</u>書面通知董事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刪除)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它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七<u>六</u>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百分之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它股東<u>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u>五</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時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七<u>十六</u>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u>21 20</u>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u>以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u>以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時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u></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個人情況；應當特別說明在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機構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存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的情形；</p> <p>(五)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如有)</p>	<p><u>第三十九條</u>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u>等</u>個人情況；應當特別說明在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機構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p> <p>(二)與公司或<u>其公司的</u>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u>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連關係</u>；</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u>；</u></p> <p><u>(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p>(四)是否存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的情形；</p> <p>(五)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如有)</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第二十一</u>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u>三六</u>)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八)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對境外上市外資股東的通知方式可採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p>	<p><u>(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五-六)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方式為<u>公告</u>、專人送達、<u>快遞</u>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對境外上市<u>股份的</u>外資股東的通知方式可採用<u>公司股票上市地</u>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公司股東並說明原因。</p> <p>提案名稱、內容未發生變化，召集人後續準備重新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將其提交新一次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提案無需董事會或監事會再次審議，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東大會，但董事會或監事會需就提議召開新一次股東大會、相關提案提交該次股東大會等事項作出相應決議。</p>	<p>第二十一<u>三</u>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u>應</u>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u>應</u>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u>公告</u>通知公司股東並說明原因。</p> <p>提案名稱、內容未發生變化，召集人後續準備重新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將其提交新一次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提案無需董事會或監事會再次審議，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東大會，但董事會或監事會需就提議召開新一次股東大會、相關提案提交該次股東大會等事項作出相應決議。</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所在地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三二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所在地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二十三三四條 <u>公司</u>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u>將</u>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東(或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股東應當持持股憑證、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p> <p>召集人應當依據有效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二十五五四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u>，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u>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p> <p><u>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當持持股憑證、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 data-bbox="810 278 1380 583"><u>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p data-bbox="810 644 1380 1038"><u>第二十六條</u>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等相關機構(如有)將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有效的股東名冊<u>共同</u>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 data-bbox="197 1076 785 1519">第二十七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 data-bbox="197 1576 785 1700">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10 1076 1380 1561">第二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代理投票</u>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u>文件</u>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u>代理投票</u>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 data-bbox="810 1619 1380 1742"><u>第二十九條</u>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二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三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u>代理投票</u>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u>是否</u>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二十九條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三十一條 <u>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所涉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u></p> <p>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如為法人，還需列明所代表法人的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如為法人，還需列明所代表法人的名稱)等事項。</p>	<p>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如為法人，還需列明所代表法人的名稱<u>或單位名稱</u>)、身份證號碼、<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如為法人，還需列明所代表法人的名稱<u>或單位名稱</u>)等事項。</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u>。</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三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u>五</u>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第三十<u>八</u>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第三十<u>九</u>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u>2/3以上通過。</p> <p><u>第四十條</u>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u>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股東大會決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表決。</u></p> <p><u>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u></p> <p><u>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如涉及公告，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u></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三十八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刪除)
<p>第三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四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刪除)</p>
<p>第四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四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如<u>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p>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和非<u>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u>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四五</u>)公司年度報告；</p> <p>(六)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u>七五</u>)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超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p>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註冊資本</u>；</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u>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u>；</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u>的事項；</p> <p><u>(五) 股權激勵計劃</u>；</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u>以及或</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無)	<p data-bbox="810 278 1380 357"><u>第四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p> <p data-bbox="810 417 1380 540"><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 data-bbox="810 600 1380 853"><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無)	<p data-bbox="810 889 1380 968"><u>第四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u></p> <p data-bbox="810 1027 1380 1378"><u>(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u></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u>(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u></p> <p><u>(三)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u>(四)公司給予有關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u></p> <p><u>(五)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u></p> <p><u>(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u></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無)	<p data-bbox="810 278 1380 357"><u>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遵循以下規則：</u></p> <p data-bbox="810 417 1380 583"><u>(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有的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為該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股東大會擬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人數。</u></p> <p data-bbox="810 642 1380 1081"><u>(二)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將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自由分配，用於選舉各候選人。每一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用於向每一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的最小單位應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東向所有候選人分配的表決權總數不得超過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但可以低於累計計算後的總表決權，差額部分視為股東放棄該部分的表決權。</u></p> <p data-bbox="810 1140 1380 1400"><u>(三)如果候選人的人數多於應選人數時，即實行差額選舉時，則任一候選人均以得票數從多到少依次當選。如遇票數相同的，則排列在末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由股東大會全體到會股東重新進行差額選舉產生應選的董事、監事。</u></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四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四<u>七</u>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u>不得</u>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除此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四十五<u>八</u>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u>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如需)</u>除此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無)</p>	<p><u>第四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p>第四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四十七<u>五十一</u>條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的一種。</u>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和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四十九<u>五十三</u>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u>律師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等相關機構(如有)</u>、股東代表和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無)	<p><u>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無)	<p><u>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在公司住所。</u></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無)	<p><u>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五十二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機構、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五<u>十九</u>三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u>網絡</u>或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機構、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等</u>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五十三<u>六十</u>條 股東大會會議<u>應有會議記錄</u>，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u>監票機構(如有)</u>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五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五十四<u>六十一</u>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應當</u>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u>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對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會議記錄以及會議決議均負有保密義務。</p>	<p>(刪除)</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p>	<p>第五十六<u>六十二</u>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u>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大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時。</u>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p>
<p>(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無)</p>	<p><u>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六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六十四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u>有權</u>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大會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第六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刪除)</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第六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六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刪除)
<p>第六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六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刪除)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刪除)
<p>第六十四條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刪除)
<p>第六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第六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刪除)</p>
<p>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檔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u>文件</u>檔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u>文件</u>檔、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之日起實施。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後生效，並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之日起實施。 <u>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廢止。</u>

除上表外，倘由於若干條款的新增、刪除或重新安排而導致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的編號、章節標題和編號發生變化，則修訂後的條款編號、章節標題和編號應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用提及的編號。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翻譯版本。倘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一條 為健全和規範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和進行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保證公司經營、管理與改革工作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健全和規範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和進行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保證公司經營、管理與改革工作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草案；</p> <p>(十二) 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p>	<p>(五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七) 制訂公司<u>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u>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u>和獎懲</u>事項；</p> <p>(十) 制<u>訂</u>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草<u>案</u>；</p> <p>(十二) 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十三)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 5%或以上但低於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低於5%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u>百分之五</u>5%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 <u>5%百分之五</u>或以上但低於<u>百分之二十五</u>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u>百分之零點一</u>0.1%、低於<u>百分之五</u>5%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p> <p>(<u>十九</u>六)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p>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p> <p>除第(五六)、(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刪除)</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十二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長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提名或推薦總經理、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供董事會會議討論和表決；</p> <p>(七)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十二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長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提名或推薦總經理、公司<u>董事會</u>秘書、董事會<u>公司</u>秘書，供董事會會議討論和表決；</p> <p>(七)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二十一條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p> <p>(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p> <p>(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p> <p>(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p> <p>(d)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相關事宜。</p>	<p>第十九三十一條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p> <p>(a一)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p> <p>(b二)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p> <p>(c三) 應邀出任審核<u>審計</u>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u>專門</u>管治委員會成員；及</p> <p>(d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相關事宜。</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若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i)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關連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給予股東意見。該意見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交易中都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第二十四<u>二</u>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若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1i)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2ii)關連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3iii)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4iv)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給予股東意見。該意見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交易中都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u>四</u>)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四)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五)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三四)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四五)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二十七條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p>	<p>第二十五七條 <u>獨立</u>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第二十六六條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下設<u>立</u>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u>公司股票</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委員由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p>	<p>第三十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委員由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董事會文件符合有關法律規定；</p> <p>(二)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四)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五)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p> <p>(六)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p>	<p>第三十六<u>四</u>條 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是：</p> <p>(一)保證董事會文件符合有關法律規定；</p> <p>(二)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四)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五)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u>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p> <p>(六)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七)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p> <p>(八)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增強公司透明度；</p> <p>(九)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十)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七)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p> <p>(八)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增強公司透明度；</p> <p>(九)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u>六十</u>)法律、法規、公司章程、<u>公司其他管理制度</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u>地</u>上市規則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p>	<p>第三十<u>五</u>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將其解聘。</p> <p>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三十六六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將其解聘。</p> <p>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負責召集並主持。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三十九四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負責召集並主持。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過</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但是，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第四十三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但是，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u>短信、微信</u>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郵件等其他方式送達。</p> <p>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如採取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中應列明董事送達表決票的方式、期限及地址。</p>	<p>第四十四<u>二</u>條 <u>除緊急情況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外</u>，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郵件<u>快遞、電子郵件</u>等其他方式送達。</p> <p>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議題<u>會議期限</u>；</p> <p><u>(三)事由及議題</u>；</p> <p>(<u>三四</u>)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如採取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中應列明董事送達表決票的方式、期限及地址。</p>
<p>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p> <p>(二)1/3以上董事提議召開；</p> <p>(三)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p> <p>(四)總經理或監事會提議召開；</p> <p>(五)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u>三五</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p> <p>(二)1/3以上董事提議召開；</p> <p>(<u>三</u>)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p> <p>(<u>四</u>)總經理或監事會提議召開；</p> <p>(<u>三五</u>)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u>四六</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提出議案：</p> <p>(一) 1/3以上的董事；</p> <p>(二) 董事長；</p> <p>(三) 總經理；</p> <p>(四) 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五) 監事會；</p> <p>(六)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七) 董事會設立的各專門委員會。</p>	<p>第四十<u>五</u>七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u>公司股票上市地</u>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提出議案：</p> <p>(一) 1/3以上的董事；</p> <p>(二) 董事長；</p> <p>(三) 總經理；</p> <p>(四) 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五) 監事會；</p> <p>(六)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七) 董事會設立的各專門委員會。</p>
<p>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未兼任董事的，可根據實際需要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四十<u>七</u>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u>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u>，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未兼任董事的，可根據實際需要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五十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事項；</p> <p>(三)授權範圍；</p> <p>(四)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意見；</p> <p>(六)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七)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作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u>第五十四十八條</u>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事項；</p> <p>(三)授權範圍；</p> <p>(四)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意見；</p> <p>(六)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七)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作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u>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五十八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一般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但經董事長提議，也可以採用舉手表決。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五十六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一般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但經董事長提議，也可以採用舉手<u>或發言</u>表決。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六十三條 除本規則第六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第六十一條 除本規則第<u>五十八</u>第六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五)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六)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三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會議議程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五四)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五六)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六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p>(刪除)</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董事會秘書應於合理時間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p> <p>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董事會秘書應於合理時間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p> <p>第六十五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p>	<p>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的保存期限不少於為十年。</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p>第六十七九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香港<u>公司股票上市地</u>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p>第七十一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六十九七十一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u>公司股票上市地</u>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七十二條 公司應按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為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應按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u>公司股票上市地</u>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為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實施。	第七十三 五 條 本規則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之日起生效，並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實施。 <u>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廢止。</u>

除上表外，倘由於若干條款的新增、刪除或重新安排而導致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的編號和章節編號發生變化，則修訂後的條款編號和章節編號應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用提及的編號。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翻譯版本。倘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一條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確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管理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確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管理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三條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以財務監督為核心，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三條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以財務監督為核心，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四條 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中應包括1名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包括通過工會民主方式決定)產生。</p>	<p>第四條 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u>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p> <p>監事會中應包括1名職工代表。</p> <p><u>第五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包括通過工會民主方式決定)產生。</u></p>
<p>第五條 監事應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監事會的人員和結構應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和檢查。</p>	<p>第六五條 監事應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監事會的人員和結構應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和檢查。</p>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u>第七六條</u>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u>解任</u>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u>(四五)</u>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u>(五六)</u>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u>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u>；</p> <p><u>(六)</u> 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u>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p>(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u>(八)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u></p> <p><u>(九六)法律、行政法規和</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u>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無)	<u>第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第十二條 監事會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或專項檢查的結果應成為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第十四 三 條 監事會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或專項檢查的結果應成為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可以指定其他監事代為召集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未指定其他監事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半數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十七 五 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u>和主持</u> ；監事會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 可以指定其他監事代為召集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未指定其他監事代其行使職責 <u>或者不履行職務</u> 的，可由 <u>過</u> 半數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十八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安排分別提前三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十八<u>二十</u>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安排分別提前三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快遞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十九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四)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五)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六)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二<u>十一</u>十九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四)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五)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二)事由及議題；</p> <p>(六<u>三</u>)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的，適用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的，適用本規則第十七十五條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u>半數</u>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無)</p>	<p><u>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u></p>
<p>第三十二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第三十三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p> <p><u>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u></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保存期限為十年。</p>	<p>第三十三<u>六</u>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保存期限為<u>至少</u>十年。</p>
<p>第四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實施。</p>	<p>第四十<u>三</u>條 本規則經<u>自</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u>之日起</u>生效，並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實施。<u>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廢止。</u></p>

除上表外，倘由於若干條款的新增、刪除或重新安排而導致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的編號發生變化，則修訂後的條款編號應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用提及的編號。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翻譯版本。倘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